



##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致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 民主黨對「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意見

香港政府於 2007 年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時，目的是協助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求職和就業，通過促進就業，幫助弱勢社群從受助走向自強。其後當局接納相關建議，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將「交通費支援計劃」的限制放寬，以及把每月收入上限由五千六百元提高至六千五百元，原本為期六個月的交通津貼期限亦延長至十二個月。計劃同時也容許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申領津貼，前提是他們需自費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

對於合理放寬支援計劃的限制，民主黨絕對表示歡迎。然而，該支援計劃只適用於偏遠地區，至今全港適用地域亦僅包括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四區。政府不單對放寬該計劃以涵蓋全港所有有需要人士以及長期運作有所保留，早前更表示無法承諾該計劃未來會繼續進行。對於當局就「交通費支援計劃」推行前景的初步取態，民主黨勞福政策小組持有不同的看法。

民主黨認為，現時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政策構思過於保守，因為需要幫助的不獨是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相反，所有合乎資格的市民，不論居住地點為何，也應能同樣申請交通津貼。基於此項原則，自計劃推出起民主黨一直堅持政府應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容許全港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與此同時，政府亦應增加申請程序的彈性，使申請人可選擇申請參加計劃時同時申領交通費津貼；或先申請參加計劃，並在指定限期內提出申領津貼的程序，從而令更多低收入和失業人士受惠。

此外，政府曾認為不適宜永久提供交通費資助，因為相信此舉等於長期向僱員提供收入補貼。然而自金融海嘯以來，現時失業率儘管看似有所舒緩，事實上就業前景仍然嚴峻；香港經濟於短期內亦不大可能從谷底回升至海嘯前的水平。因此，如果政府不肯考慮研究長遠資助的可行性，恐怕很多市民會因交通費問題而被迫不尋找跨區職位，甚至白白放棄一些得來不易的工作機會。民主黨認為特區政府絕對不能僅限於「動口術」誇誇其談，而無實際持續行動去真正鼓勵大眾於金融海嘯餘波中「走出去」就業，否則只會等同變相打擊市民跨區工作的決心和機會。

最後就支援計劃金額方面，民主黨估計如將計劃推行至容許全港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預算支出會佔大約十億元，但由於政府早已獲約四億元撥款推行計劃，故只需額外支出約六億元，便能使十多萬失業人士及數十萬月入低於六千五百元(當中並未計算個人資產不多於四萬四千元的人士)的市民受惠。民主黨促請政府當局能認真考慮本黨就「交通費支援計劃」所表達的意見，從而讓基層市民及有需要人士真正獲益，令他們能夠重拾信心面對逆境、繼而迎接新挑戰。

民主黨勞福政策小組  
2009年12月29日